

◎ 二、新北市政府所屬 B 學校學務處委託總務處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，總務處甲君於 109 年 5 月 8 日收到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辦理請款，同年 5 月 16 日檢附請款單、校外教學檢討會議紀錄及統一發票辦理核銷，請問該款項最遲應於何時付款？

答：

(一)查行政院 105 年 1 月 6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006 號函略以：政府採購法第 73-1 條條文，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，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復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3-1 條規定略以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，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，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
2. 驗收付款者，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，15 日內付款。
3. 前二款付款期限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為 30 日。前項各款所稱日數，係指實際工作日，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。

(三)該校依前開規定，109 年 5 月 8 日收到廠商請款單據，最遲應於同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付款。